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呂聆文

電 話：02-23712121#6304

電子郵件：lwlu@epa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5樓

受文者：科邑諾清淨車輛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349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資格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23日科(總)字第11003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型號：SF-1補助新臺幣11萬元。
- (二) 型號：SF-2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- (三) 型號：SF-3B補助新臺幣15萬元
- (四) 型號：SF-1J補助新臺幣13萬元。
- (五) 型號：SF-2J補助新臺幣13萬元。
- (六) 型號：SF-3J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
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。若有發生違規情事，本署將



依法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。

正本：科邑諾清淨車輛有限公司

副本：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